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

緒言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各簽訂一份補充契據(統稱「補充契據」)，以修訂向彼等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作出修訂，致使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權」)，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契據修訂)所規限。

該等修訂

對Quercus及Jubilee Joy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相同。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享有提前贖回權，可於補充契據日期後但不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四個曆月隨時贖回認購方所持有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並須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款項(「贖回本金額」)，連同與本公司先前向認購方支付之所有利息合併計算相等於認購方獲得內部回報率12.5%之金額(「贖回

溢價」)，有關回報率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倘認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之提前贖回權時本公司可能須予支付之利息後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上述贖回權後，本公司須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不少於贖回本金額35%；並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起計105日內支付贖回本金額餘額連同贖回溢價。根據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悉數支付贖回本金額及贖回溢價之全部款項後方告生效。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本公司計劃於安排融資以於行使提前贖回權時作出付款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可讓本公司以更靈活方式有效管理其資本結構，減少本公司日後可能出現之財務開支，減低其財務負債水平，以及避免出現潛在股權攤薄。該等修訂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公平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作出之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影響力。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訂立補充契據前，該等修訂已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